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以美元计值的高级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及2021年5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权管理层审批2021年度限额内融资活动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各金融机构、向各有权监管机构提交的以及境外发行的、单项融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以内的授信/借款事项以及发行融资工具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本授权有效期自议案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1年7月21日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和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建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及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订立购买协议，内容有关发行人发行23,168.60万美元利率为9.125%的高级债券（以下简称“高级债券”、“债券”或“本次发行事项”）。

本次高级债券拟于2021年8月2日前后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一、本次高级债券发行

2021年7月21日晚，发行人、担保人及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建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及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订立购买协议，内容有关发行人发行23,168.60万美元利率为9.125%的高级债券。本次高级债券由担保人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

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建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及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事项的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兼联席牵头经办人。

二、本次高级债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二）发行规模：23,168.60 万美元
- （三）债券类型：固定利率高级债券
- （四）证券期限：2.5 年
- （五）债券利率：票面年息为 9.125%，每半年支付一次
- （六）适用法律：美国纽约州法律

三、本次高级债券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高级债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拓展融资渠道，并为建立境外市场良好信用打下基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